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第 2 次備取分發報到須知

- 一、報到時間：114 年 6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(臺南市新市區民族路 76 號)
- 三、分發時間：114 年 6 月 12 日(星期四)9 時開始依備取順位唱名分發，直到所有備取生唱名結束。
- 四、分發會場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輔導室
- 五、考生攜帶資料：鑑定結果通知書
- 六、未能親自參加現場分發者，得由考生之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，但須出具「鑑定結果通知書」；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，代理人須出具「鑑定結果通知書」並檢附委託書(詳見簡章之附件 8)。
- 七、備取分發程序：所有程序請遵從現場工作人員指揮進行。
 - (一)報到排序：請依報到時間抵達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輔導室辦理報到，依循引導至現場分發序號區之座位依序就座。
 - (二)分發作業程序：
 1. 依備取順位唱名驗證並檢驗鑑定結果通知書
 2. 撕榜(確認分發學校)
 3. 登錄(撕下榜單存根聯 1；簽署考生簽名)
 4. 各校服務處辦理錄取報到(繳交鑑定結果通知書、榜單存根聯 2；簽署考生簽名)
 5. 離場(分發完畢)
- 八、特別規定：
 - (一)所有考生均應由現場工作人員指揮至序號區入場就座。
 - (二)所有考生請依時間準時報到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 - (三)遲到考生處理方式如下：依 114 學年度鑑定簡章規定，現場分發開始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放棄備取資格；報到遲到但未達撕榜序號者，將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序號區就座。
 - (四)通過驗證後，撕榜前如欲放棄分發，於聲明放棄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撕榜區。
 - (五)一經撕榜後，不得當場要求放棄分發。
 - (六)非參與撕榜之考生家長與陪同者須至家長座位區觀看撕榜程序，不得進入序號區與撕榜區。
 - (七)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，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序以 1. 素描、2. 水彩、3. 創意設計成績作為排序依據。